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內幕消息
撤銷本集團位於俄羅斯的煤礦之採礦牌照
及相關持續訴訟

本公告乃由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撤銷本集團位於俄羅斯的煤礦之採礦牌照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透過本公司於俄羅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LLC「Shakhta Lapichevskaya」(「持牌人」)，成功向聯邦礦產資源局* (「聯邦當局」)以一致決定方式通過申請重續有關位於俄羅斯Kemerovo地方行政區Kemerovo區工業區(郵編：650906)之Lapichevskaya礦的採礦牌照(「該牌照」)，有效期至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屆滿。就授出(重續)及撤銷採礦牌照而言，聯邦當局隸屬於自然資源與環境部*(「該部」)。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聯邦當局撤銷授予持牌人該牌照(「撤銷決定」)。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持牌人向莫斯科市仲裁法院*（「**俄羅斯法院**」）提交覆核撤銷決定的申請（「**覆核申請**」）。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覆核申請已獲聆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俄羅斯法院裁定其不接納覆核申請，理由為持牌人並無遵守必要的審前爭議解決方案程序（「**該裁決**」）。俄羅斯法院並無就覆核申請的案情作出實質性決定。該裁決容許持牌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起計一個月內對該裁決提出上訴。

本集團正就該裁決尋求法律意見及採取措施，嚴格維護及保障其合法權益。本集團就俄羅斯法律諮詢其法律顧問後，現正考慮(a)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底前就撤銷決定向主管司法機關提出針對聯邦當局及該部的申訴（「**司法申訴**」）；及(b)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莫斯科時間）向主管司法機關提出針對該裁決的上訴（「**該上訴**」）。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該牌照的情況，並根據相關規定於適當時候以另行刊發公佈的方式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相關進展。

由於本集團尚未在俄羅斯開始煤炭生產，根據目前的評估，截至本公佈日期，撤銷決定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日常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及有關本集團在俄羅斯之採礦牌照之勘探及評估資產價值約1,423,000,000港元，佔本公司總資產約96%，儘管本集團將就該牌照嚴格維護及保障其合法權益，惟該上訴及司法申訴之結果可能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翻譯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ee Jaeseong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Lee Jaeseong**先生、**Im Jonghak**先生、**廖慧誠**先生及**孫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Kim Sung Rae**先生及**王煒華**先生。